

谨慎使用权力 坚持廉洁从政

杨正超同志在全市建设规划系统反腐倡廉专题报告会上的报告

(2010 年5 月24 日)

同志们：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建设规划系统团结奋进，扎实工作，为全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很大心血，市委、市政府对你们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同时，全市建设规划系统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市建设规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作风的主流也是好的，但随着当前城市建设的高速推进，负责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的建设规划管理部门成为各种违纪问题的“多发地带”，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十分严峻。所以，今天就建设规划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问题与大家谈一谈，希望我们建设规划系统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坚持谨慎用权，廉洁从政，确保我们系统内的干部不出问题或不出大问题。

一、正确认识形势,增强廉洁意识

认识当前反腐倡廉形势，我们一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形势的严峻性，二要客观认识我市建设规划系统存在问题的严重性，三要清醒认识中央惩治腐败特别是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的坚强决心。

(一) 工程建设领域已成为典型的“腐败重灾区”。国际著名反腐组织“透明国际”曾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全球工程建设项目每年涉及的腐败资金庞大,是全球腐败最严重的领域,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无不受此困扰。我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在大兴工程建设的同时,也面临着腐败问题的严峻挑战。前一段,《人民论坛》发布中国官场十大高危岗位,社会舆论热评不断。据《人民论坛》调查结果显示,44%的受调查者认同“做官也是一种高风险职业”,并认为官场十大高风险岗位分别为国土局长、交通厅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组织部长、县委书记、安监局局长、市委书记、国企老总、房管局长。这十大高风险岗位,无非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掌管国有资源和工程建设的。这里有大量资金,出现腐败十分容易。二是掌管人权事权的。三是掌管公共治安和生产安全的。这里面最危险的就有建设规划系统“涉地”、“涉房”、“涉矿”等多个岗位。问卷调查不是准确统计,调查结果和实践状况也许还有差距,但总的来说,它反映了社会公众的看法,也是一种民意。这个问卷调查的真正意义在于,这些被评为岗位都属于公共资源密集的行业或部门,项目密集、资金密集、权势密集。有的握有巨额的财政、信贷资金,有的能够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和工程花落谁家,有的控制着高回报行业的准入权。在剧烈的糖醋攻打下,意志不坚强者很容易被拉下水。人们之所以认为上述岗位的危险性最高,一是从“出事”的可能性看,这些都是“很有油水”的岗位。而油水多的地方也更容易滑倒,一旦滑倒了,站起来也很难。二是从实践状况看,已被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查处、并被媒体普遍曝光的贪腐案件中,这些岗位涌现的几率都很高。

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涉案层级高,涉案金额大,牵涉人员多,且易发多发。在《检察日报·廉政周刊》公布的2008年十大反腐典型案例里,就有六宗与贪腐者染指工程建设有关。2009年6月5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会议上,中纪委书记贺国强表示,要把推进一批改革措施与反腐倡廉其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治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司法等五个领域的突出问题。被点名的五个领域中,首当其冲的即是土地腐败。与土地腐败密切相关的、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贪腐,已令社会上上下下皆怒。“工程上马,干部下马”、“建一座大楼,倒一批干部”是人们对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高发的形象概括。今年5月20日,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查处情况和20起典型案例。截至2010年4月底,全国共受理工程建设领域举报线索17269件,立案9188件,结案8656件;给予党纪处分65241人,其中地(厅)级57人,县(处)级61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058人。同时,通报的20起典型案例,贪污数额最低的58万元,最大的2200多万元,这比其他的党政领导干

部贪污受贿案件金额要大得多。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案件具有四大特点：第一，发案环节广泛，案件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过程和各个主要环节，其中以土地出让、规划管理、招标投标这三个环节违法违纪案件比较集中；第二，涉案主体多样，其中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的情况比较突出，另外，评标专家利用特殊身份在评标过程中收受贿赂的问题也值得关注；第三，作案手段比较隐蔽，有的是以补偿费、咨询费的名义收受财物，有的是让配偶、情妇等特定关系人代为收受，有的是在位的时候为当事人谋取利益，退休以后再收受受贿，有的是收干股、红利、房屋等其他形式的财物；第四，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一般涉及的金额都比较大。

(二) 我市建设规划系统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 我市通过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 初步排查出了一些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揭露和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案件线索 109 个, 立案 76 件, 已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6 人, 其中县(处)级干部 4 人; 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22 件,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 27 人, 其

县(处)级干部3人。从查处的案件和社会的反映看,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共资源的滥用与浪费问题。一些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大量的公共资源,权力很大,有的甚至到了任意支配的程度。有些人不是把这些权力用来造福社会,而是用来大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甚至于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有人曾把这种状况总结为“挖祖宗的坟,断子孙的路,谋自己的利”。盲目立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等问题较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带来了严重侵害。二是房地产领域的问题。一些房地产商钻政策的空子,打通政府关节,先定后拍,低价拿地,然后再以土地抵押贷款,进行项目运作。事实上开发商建房子都是由建筑商垫资的,后期投资很少。这样房地产商就以极少的资金投入控制了大量的公共资源,其后果非常明显:土地资源日渐减少,房价居高不下,高额的利润引发过度的投机,过度的投机带来资源的透支,其间隐藏着很多腐败问题。三是失职渎职问题。就周口市而言,有一个问题非常突出,就是违章建筑到处皆是。去年底,市纪委对市区房地产企业进行了摸底,发现了近二十个违法项目。有的手续不全,有的没有任何手续,而主体工程却基本完工。在那么长的建设工期内,这些违法行为为什么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得到应有处罚?相关监管部门为何集体“失明”,这就是利益,以及由利益引发的交易在作祟。四是城市规划中的问题。一些地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利用手中的权力擅自修改规划指标,对调整搞“暗箱操作”,甚至出现了权钱交易谋取私利的违法行为。擅自修改规划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提高容积率。容积率是控制土地开发强度的重要指标。容积率越高,建筑面积越大,对于经营性土地而言,房地产开发商利润也越多。一些开发商往往在拿到土地后便谋求通过不正当手段,修改规划方案,提高容积率。如重庆市规划局发生的腐败案件主要集中在修改控规,调高容积率指标等方面。第二,改变土地使用性质。通过控规确定的居住、公共设施、工业、仓储、道路广场、绿地等用地,在土地取得方式、使用年限、市场价值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因此,内外勾结,随意修改规划,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用地,为开发商谋取利益,也成为规划系统腐败案中十分普遍的现象。五是招标投标的问题。现在社会上已形成这种共识,绝大多数的招投标都有问题。领导干部插手工程,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插手招投标,其结果就是明标暗定。中介机构与业主一个台前,一个幕后,配合默契,把整个招投标过程演变成为一场“程序秀”。所谓的程序合法性无非是为暗箱操作披上了合法外衣,一切监督也只能是形同虚设。

(三)当前党中央治理腐败队伍态度坚决、力度越来越大。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不仅严重影响了党的执政形象,而且因其直接牵涉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深影响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人们深恶痛绝。也正基于此,党中央对反腐倡廉建

高度重视，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坚决反对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近年来，中央不断加大反腐败力度，仅2009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1542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6626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268人，体现了中央反腐败的坚定决心。同时大家应当看到，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中央坚持一手抓惩治，一手抓预防，在查办了一大批大案要案的同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干部教育、监督力度。2009年出台多部法规和党纪，其中重要的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增九人刑法罪名，其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引人注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今年1月，中央中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这是继去年出台三个重要法规之后，中央出台的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又一重要法规。

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频发，使得一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和威胁安全的“豆腐渣”工程接连“上马”，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腐败现象屡禁不止，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也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去年7月，中央重拳出击，决定用两年时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阶段性目标以及治理重点、主要措施等作出了详尽安排，特别是把重点放在“查”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城乡规划审批、招标投标、土地审批和出让以谋取私利甚至索贿受贿的大案要案”上，更是抓住了问题的“牛鼻子”。其后，中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为惩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今年5月，中纪委印发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持续发力、重拳出击，这对于惩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规范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廉洁、高效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反腐的“网”越来越密，“线”越来越紧。我们建设规划系统各级干部都要认清这个形势，切实增强廉洁洁意识、自律意识，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无论什么情况下都要把握住自己，洁身自好，清廉自守，千万不要“倒在高楼下、垮在批地上、毁在路旁边”，“一失足成千古恨”。

二、常存敬畏之心,谨慎使用权力

“天”之事，成于慎而败于忽”，只有有所敬畏，才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才能保持清醒头脑。中共中央不久前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也明确指出，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其中，党员领导干部“自律”需要从很多方面入手，其中“心存敬畏”是必不可少。“敬”体现出一种认识态度、一种价值追求，促使领导干部“有所作为”；“畏”则表示一种界限、一种自省，警示领导干部应“有所不为”。古人云：“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及于祸。”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失去敬畏之心，为人处世就可能变得狂妄自大、肆无忌惮，甚至贪得无厌、无法无天。只有心存敬畏之心，才会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感觉，自觉严格要求自己。众多腐败官员在落马前的言行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以权谋私无所畏惧，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抛百姓冷暖于脑后，结果只能是被人民群众收回权力，丢官落马。如果在位时能多点敬畏、少些霸道，多点忧患、少点享乐，人生结局就不会如此悲惨。因此，领导干部必须常怀敬畏之心，心有所敬、行有所止，自觉摆正个人与权力、个人与群众、个人与法纪的关系，敬畏人民群众、敬畏手中权力、敬畏法律制度、敬畏个人良知，不断提高自己品行修养的“纯度”。

一要敬畏人民群众。群众的眼睛

是雪亮的，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防止腐败堕落的重要保证，是跳出历史周期律的关键，也是加强品行修养的重要方面。邓小平在《共产党员要接受监督》一文中指出：共产党员谨小慎微不好，胆子太大了也不好，“一怕党，二怕群众，三怕民主党派，总是好一些”。胡锦涛同志指出：“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兴衰的根本原因。”这些重要论述都指出了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极端重要性。各级干部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就要心存对人民群众的敬畏，在“吾日三省吾身”中升华自己的思想境界、完善自己的人格品行，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去锻造自己、磨练自己。人民群众的态度是检验工作的“试金石”，群众的“心”是杆“秤”，群众的“口”是块“碑”，你乐你不乐意、高兴不高兴，你都必须接受群众的监督、“称量”和评判；无论评判方式是公开的或私下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你的品行终究会在群众中留下好或差的“口碑”。你可以看看行风评议中，网络中群众是怎么看、怎么说我们建设规划部门的，一定要记住民心如镜，莫欺莫违。当然，“敬畏人民群众”并不是害怕人民群众、不敢面对人民群众，而是尊重人民群众，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把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的试金石。

二要敬畏手中权力。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胡锦涛总书记曾告诫我们：“每一名领导干部都要经常想一想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应该为谁所用这个重要问题。”我们应该明白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权力是一把双刃剑，运用得好可以造福百姓，运用得不好则会贻误事业甚至葬送自己。所以要保持在权力面前的谨慎小心。周总理当年审查葛洲坝工程方案时对身边人说：“长江出乱子，不是一个人的事，不是你的事，也不是我的事，是整个国家、整个党的事。”我对这个问题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建设规划系统干部拥有的权力是很大的，你一句话，一块地就改变了用途；你一转笔尖，就决定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利润，一定要明白“权为民赋，贵重山岳”的道理，常怀敬畏之心和忧患意识，什么时候心里都要装着一个“公”字，把权力看成是一个报效祖国、奉献人民、服务社会的工具，而不是用来谋求自己和小集团利益的手段。只有怕字当头，用权时手发抖，慎重对待权力，才能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三要敬畏法律制度。《明史杂俎》记载，朱元璋有一次问群臣，天下什么人最快乐？有人说功高盖世者最快乐，有人说金榜题名者最快乐，有人说富甲一方者最快乐，而一个叫王钢的大臣回答：“天下守法者最快乐”。朱元璋听后大悦，称赞王钢“见解甚是独到”。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强调，要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中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常言说：越规者，规必惩之；逾矩者，矩必匡之。作为一名国家干部，要时时刻刻视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为悬在头顶的“三尺利剑”，心存敬畏，做到行有所当，止所当止。敬畏法律制度要着力维护制度的刚性原则。目前，制度刚性的不足为某些干部找到了一条谋取不当利益的通道。长期以来，社会评价体系常常把会“灵活变通，有问题能摆平”视作有开拓精神的人才，把那些遵守规章制度的干部看作缩手缩脚的庸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一些领导干部对规章制度缺乏起码的敬畏之心。在维护法律制度的刚性上我们每个人都负有责任，有些干部、执法人员执行建设规划法律法规随意性很大，个人意志、长官意志大于法律，特别是在规划上肆意而为、朝令夕改，社会反映强烈。现在是法治社会，每个干部，你在这个岗位，你就要负起这个岗位上的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四要敬畏个人良知。敬畏个人良知，说到底就是要处理好“畏人知”与“畏己知”的关系，消除侥幸心理。过去查处的一些干部，原本并不姓“贪”，也不是“根里坏”，甚至有些曾经取得过骄人的工作成绩，曾经是社会的精英。这些贪官在总结教训

时，无一例外都提到了遇到财色所诱时，因抱有“神不知鬼不觉”的侥幸心理心理图蒙混过关，终因纸里包不住火而锒铛入狱。如果这些官员能够敬畏个人良知，面对金钱的诱惑，学一学清朝官吏叶存仁“不畏人知畏己知”的自律境界，面对女色的诱惑，读一读明朝的典史曹鼐留下“曹鼐不可”的故事，或许可以避免许多悲剧的发生。七情六欲，人皆有之，如果我们的领导干部面对诱惑，能主动加强品行修养，能常怀敬畏个人良知之心，不忘“不畏人知畏己知”和“曹鼐不可”的故事，做到功名名利禄心不动、酒绿灯红眼不迷、不义之财手不伸、邪风浊流冲不垮，就会减少一些领导干部因一念之差而抱憾终身的悲剧。

三、查纠自身问题,保持清廉作风

去年 11 月，中央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8 月，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部署，今年，又两次召开会议部署，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展开。几个月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市建设规划系统从权力制约和监督、行政监管等方面入手，对各地在建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了房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治理工作。但看到，治理成效还仅是初步的。下一步，建设规划系统还要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不仅对事而且要对人，不仅对人而且要对己，要真正触及灵魂，认清问题，改正问题。客观地说，这个系统不是没有问题，而是有不少的问题。但有问题你要及时改正，我们坚持自重自省，被查从严。今明年两期，要重点查一批大案要案，把办案与专项监察结合起来，以办案带动专项监察走向深入。我希望我们的干部认真对待，借专项治理这个机会，真查真改，真正敞开胸襟、袒露心迹，把自己置于阳光下，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保护自己的有效手段，不断修正自己的言行，不犯或少犯错误，至少不犯原则上的错误。在廉洁自律上达到“三清”，在生活作风上做到“三不”，自觉做到干干净净为国家和人民工作。

“三”：一是本质上必须清廉，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神、经得住考验，严守党纪国法，自觉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义之利不沾；另一方面，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党和人民授权，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不以权谋私，依法用权、不假公济私，廉洁用权、不贪污腐败，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廉洁奉公。

二是政治上必须清醒。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树立崇高的理想和信念，任何时候都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没有理想就没有灵魂，失去信念就失去了方向。政治上的动摇和理想信念的丧失是导致腐败的根本原因。政治上清醒还要注重加强道德修养，用科学发展观来对照检查自己，来明辨是非、善恶、美丑。就要思想纯正，品行端正，大是在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才能在各种诱惑面前也要把握自己，做到心不动、眼不红、嘴不馋、手不沾；才能正确对待得与失，正确处理苦与乐，把律己贯穿于做人做事的各个方面，把“干干净净”作为从政之本、立身之道，严守党纪国法，牢记规章制度，时时处处严格约束自己，把精力最大限度地用来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勤奋工作上。

三是经济上必须清白。说白了就是不贪不占，就是处理好“利”和“义”的关系，重义轻利，注重名节。共产党人不是苦行僧，追名逐利亦无可厚非，关键是在名和利面前，孰轻孰重。一位因腐败而落马的领导干部曾算过“七笔帐”以警醒那些仍在“快迷不悟”的人。第一笔“政治帐”——断送政治前途；算“经济帐”——落个人财两空；算“名誉帐”——落得身败名裂；算“家庭帐”——搞得妻离子散；算“亲情帐”——弄得众亲叛离；算“自由帐”——孤身陷入牢笼；算“健康帐”——终日人心惶惶。事实证明，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在义利面前一定要泾渭分明，一旦颠倒是非黑白，必然留下终生缺憾。

生活作风上要倡导生活正派、情趣健康，反对好逸恶劳、骄奢淫逸。

事事都要从小事抓起，注重小节，时时刻刻头脑清醒，不可交错了朋友、走错了地方、陷进了泥潭、掉进了陷阱。要做到“三不”：一是不交“小兄弟”。现实中，少数干部喜欢结交“小兄弟”，所交的“小兄弟”既不是真朋友，更不是亲兄弟，而多是一些心术不正、趋炎附势的小人，他们经常混在一起，常以“老板”、“老大”、“大哥”相称，行江湖义气。国家干部掌握着公共权力，交友范围和方式往往影响着权力的运行，与什么样的人交朋友、认哪些人做兄弟，绝不仅仅是个人生活小节问题，而是关系党性党风的大问题，反映出领导干部的人品素质、思想境界、价值取向，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作为一个手握权力的干部，在结交朋友方面不能不慎之又慎。因为有些“朋友”就是瞄着你手中的权力而来的，千方百计和你交朋友的目的，就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千方百计地为友设置陷阱。对领导干部来说，一定要谨慎交友，冷静交友，从善交友，选良交友，择廉交友，以德而交。不交无德之人、不交无义之人、不交无耻之人。坚持君子之交淡如水，为政之道清似茶。多交一些品格高尚的朋友，以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多交一些富有学识的朋友，以增长自己的能力；多交一些敢于批评自己的朋友，以保证自己在生活、工作中少出差错。只有如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是不养“小情人”。一位长期从事反贪工作的人说：“找到贪官情人，往往就能对贪污贿赂案件的侦破起到突破作用。”为什么？因为现在贪官的情人越来越向“无情”和“精明”的方向演变。“无情”是贪官情人的基本特征。因为贪官和情人之间是一种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的关系。在情人眼中，贪官是用来获取高额回报的工具，是用来乘凉避风的大树，是获取自己享受的安乐窝，与贪官在一起不过是一场“双赢的游戏”。所以，别看那些情妇平日里对贪官温柔体贴，善解人意，一旦贪官没有达到她们的目的时，就会翻脸不认人，甚至成为“反腐的生力军”。一名检察官说了这样一句话：“在所有的反贪案件中，交待最主动的永远是情人，揭发最坚决的永远是哥们儿。”在情人们的眼里，“情”只是一种获利的工具，是一种达到无耻目的的手段，一旦获利的工具失去了工具的目的，那么“情”这个东西也就没有了。“精明”是贪官情人的另一特征。有的情人积极鼓动、怂恿、唆使官员去受贿；有的情人策划、配合，为实现受贿创造条件；有的情人先进行联系、收集信息、寻求目标等，主动帮助贪官进行受贿；有的情人帮助贪官逃匿、窝藏赃款；有的情人知晓贪官的诸多秘密，因而会以此“要挟”贪官，以获取更多的钱财。总之，贪官幕后操纵，情人台前收钱；贪官收钱后交给情人享用或共同挥霍，情人是腐败“成果”的受益者和消化者，是贪官犯罪的共犯或帮凶或催化剂。

三是不轻“小毛病”。有的干部认为自己辛辛苦苦工作，收一点拿一点、捞一点占一点、吃一点喝一点、玩一点乐一点，是人之常情，是小节，无伤大雅；有的认为只要不犯大错误、不搞大腐败，犯点小错误、有点小毛病，组织上也会宽容、原谅；还有的认为，时代不同了，要学会享受生活，不能苛待自己。更甚者认为别人恣意腐败尚能逍遥法外，自己捞点蝇头小利，不足挂齿。正是这种小节无害的心理，使他们渐渐放松自我约束，滋长了放任心理。于是，今天占一点，明天捞一点，后天又贪一点，最后越陷越深，难以自拔。小节不保终累大德。也正是那些所谓情理之中的一些小错误使得个人兴趣变得低落了，生活变得奢靡了，最终走向了违规、违纪、违法道路。群众往往就是从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生活小事上去认识、评判党员干部的。很难想象，一个整天沉溺于声色、追求奢侈生活的人会有好的精神状态，能够不断开拓事业的新局面。各级干部都要在平时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管好自己，做到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讲操守、管小节、重品行，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

同志们，唐代诗人白居易说，“今我何其德，曾不事农桑。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希望我们各级干部能以此自省，正确对待个人利益，正确运用手中权力，稳住心神、管住身手、抗住诱惑，让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真正“绿色”运行，也让我们自己一生平安。